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6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由每生每学年每科15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年每科180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。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地要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学费政策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后，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继续执行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按照《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展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研讨与进课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经验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传承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楚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这些建设八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八省区政府

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网站等重要载体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广泛宣传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

